

合同协议书

甲方（需方）：焦作市体育场馆中心

乙方（供方）：焦作多盈科技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焦作市体育场馆中心太极广场高杆灯提升改造项目
合同金额：壹佰叁拾陆万捌仟元整（¥ 1368000 元 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乙方提供以下服务：更换体育场地专用 LED 灯具

三、服务内容

内容为更换体育场地专用 LED 灯具、更换钢丝绳、检修灯杆升降控制系统、电机、支架、防眩装置、电缆、安装调试、辅材等。

服务（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LED 场地照明灯	北斗星	LK-1000A	96	套	10100	969600
2	防坠链及安装	北斗星	定制	96	项	35	3360
3	辅助线材	国昌	低烟无卤电力电缆，5×10mm ²	6	套	5100	30600
4	辅助线材	国昌	低烟无卤电力电缆，3×2.5mm ²	96	套	270	25920
5	钢丝绳	多盈	定制，12mm	6	套	4750	28500
6	检修电机	多盈	定制	6	项	5850	35100
7	灯盘	北斗星	定制	96	个	110	10560
8	检修灯杆升降控制系统	多盈	定制	6	项	5800	34800

9	检修减速机	多盈	定制	6	项	5500	33000
10	灯具防眩装置	北斗星	定制	96	套	320	30720
11	电缆头制作	多盈	定制	96	个	28	2688
12	配件辅料	多盈	定制	96	项	47	4512
13	检查维修线路	多盈	定制	1	套	3800	3800
14	灯架	北斗星	定制	96	套	120	11520
15	系统集成	多盈	定制	1	套	143320	143320
合计：1368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陆万捌仟元整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

3.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4.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 乙方须进行安全施工，施工期间乙方相关工作人员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生命、财产等安全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如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要求乙方赔偿。

五、商务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2. 合同履行地点：焦作市体育场馆中心太极广场。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质量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4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质保期: 六年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付至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项目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2. 乙方收款信息:

名称: 焦作多盈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802MA463A863G

开户行及账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解放支行
5005873700011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或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供货及安装期限不予顺延，逾期未提供合格货物的，乙方按照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



结束后 7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肆份, 乙方贰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5年 3月21日

日期: 2025年 8月21日